

东莞石碣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8·1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8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六) 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5
(一) 事故单位	15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1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2023年8月14日9时50分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蟠桃路27号101室的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6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综合治理办、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总工会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8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石碣镇党委副书记安琪任组长，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综合治理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东恒塑胶五金公司“8·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8·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东恒公司培训不到位、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恒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5582962460G；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蟠桃路27号101室，法定代表人：李星雄，实际控制人：李星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2.东恒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星雄，男，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是东恒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东恒公司的运作和对外业务。

3.东恒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叶文尧，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2019年入职东恒公司，是东恒公司的采购部主管兼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东恒公司采购业务及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4.东恒公司生产部主管，詹胜仔，男，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2014年入职东恒公司，是东恒公司的生产部主管，负责生产部工作安排及运作。

5.东恒公司车间主管，邓华宠，男，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2016年入职东恒公司，是东恒公司的车间主管，负责东恒公司订单任务跟踪处理。

6.东恒公司注塑部领班员，关庆伟，男，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2017年入职东恒公司，是东恒公司的注塑部领班，负责注塑机的产品调试和工作的管理安排。

7.东恒公司暑期工，徐美皓，女，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2023年7月10日入职东恒公司，是东恒公司的生产部打包工，负责将注塑后的产品打包好再放入纸箱中。

8.东恒公司暑期工（本起事故死者），梁炜烽，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2023年7月4日入职东恒公司，是东恒公司生产部注塑机作业员，负责将五金原件装配进注塑机模具，待产品成型后取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车间及现场情况。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4200 m²，使用面积为1050 m²，厂房高度为5.7m，公司内设生产区、配电房、原材料仓、成品仓、仓库办公室、检测室。事故发生在车间内的7号机器。



图 1 东恒公司车间情况

2.生产工艺流程。图2为东恒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具体的工艺流程为：放入五金件→关闭安全门→启动注塑机→注塑机运作合模→注塑完成并冷却产品→开启安全门→取出产品→加工打包。

3.安全管理情况。东恒公司安全管理架构由李星雄担任安全第一责任人，叶文尧担任安全管理人员，余下各部门分别安排人员担任部门安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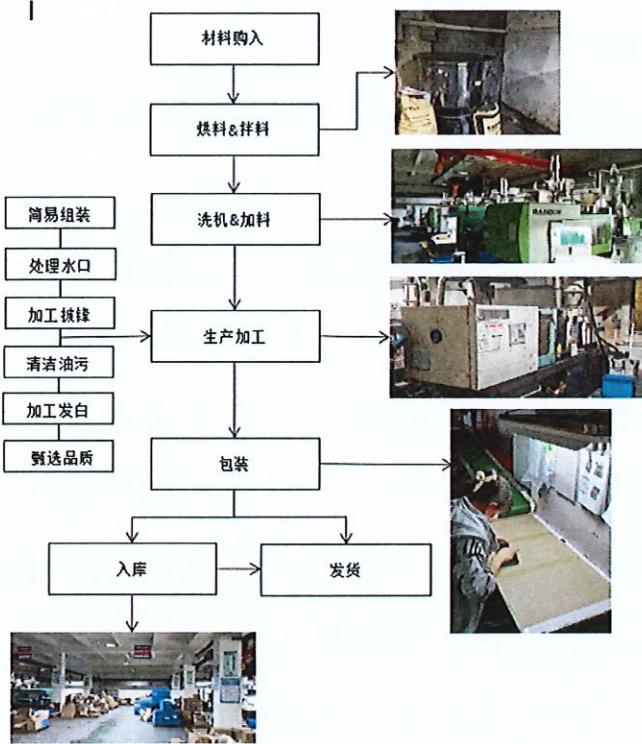


图 2 东恒公司塑胶制品生产流程图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4日上午8时，梁炜烽与徐美皓开始上班，梁炜烽为7号注塑机操作工，负责操作注塑机进行注塑作业。徐美皓为打包工，负责将注塑好的产品进行打包放入纸箱中，在7号注塑机左边距离梁炜烽约3米位置进行作业。

9时50分许，徐美皓在打包过程中，见注塑机产品未出，随后转头向梁炜烽方向看去，发现其倒在地上，同时其头部出血。徐美皓马上进行呼救通知主管邓华宠，邓华宠随即拨打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宣布梁炜烽已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对事故现场及事故注塑机进行勘察，勘察情况具体如下：

1. 事故现场位于东恒公司生产车间的 7 号注塑机，型号为：JM168-C/ES，出厂日期为：2007 年 2 月，额定电压：380V。事发时该注塑机电源处于开启状态，设有前后两个安全门，事发时后安全门处于关闭状态，前安全门（图 3 红圈所示）处于开启状态，前安全门右侧靠近控制面板下方有一安全联锁装置，用于控制设备启动或暂停状态，当安全联锁装置（图 4 红圈所示）向下按压时设备启动进行合模，当安全联锁装置弹起时设备处于暂停状态。



图 3 东恒公司 7 号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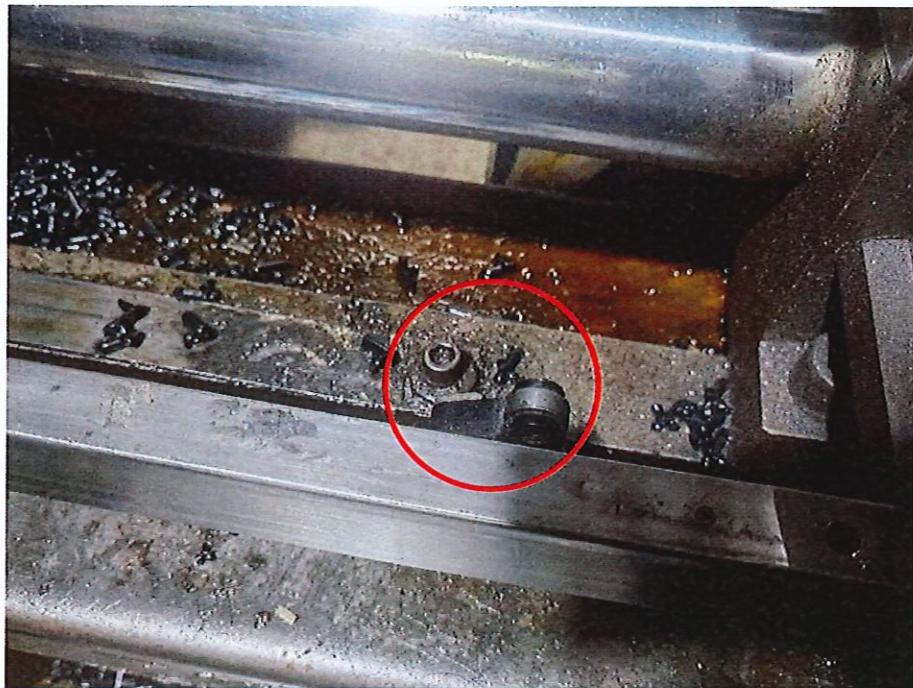


图4 7号注塑机前门的安全装置

2.经现场勘查，7号注塑机有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注塑机安全风险点告知牌、《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检查与保养记录表（8月）》。

3.通过调取7号注塑机的控制面板历史记录得知，事发时7号注塑机设备处于半自动运行状态，且事发当天设备为正常运行状态，设备电路及油路现场经过测试均处于有效状态，前安全门右侧靠近控制面板下方安全联锁装置处于有效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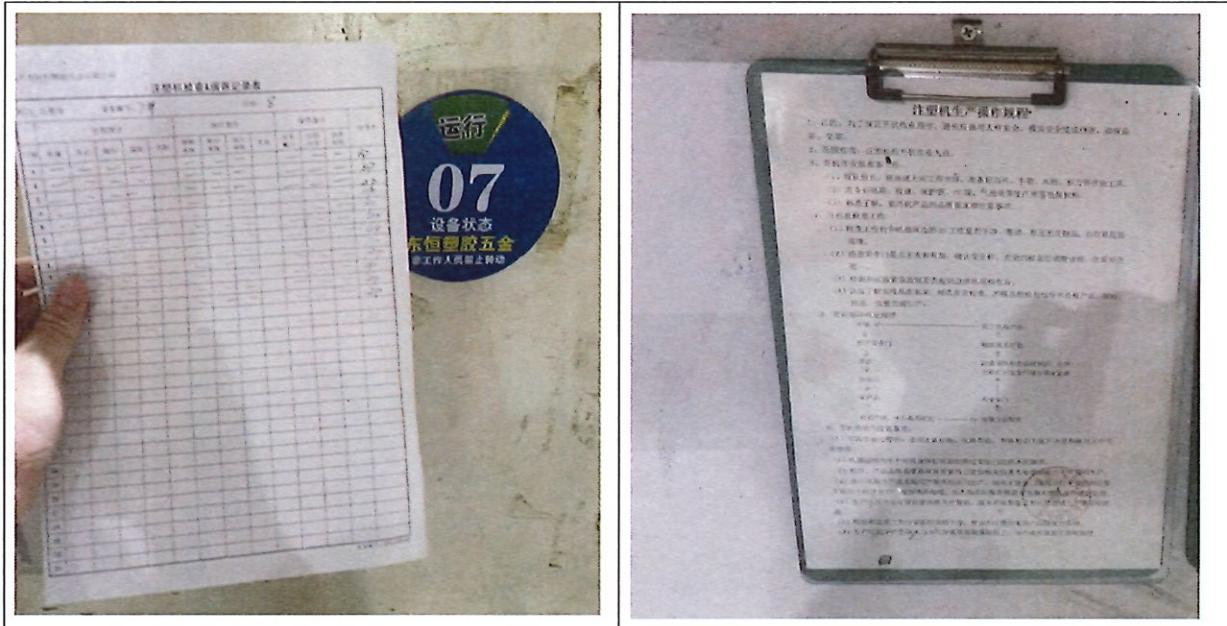


图 5 设备检查与保养记录表

图 6 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



图 7 安全风险点告知牌

图 8 安全警示标志

4. 据李星雄、叶文尧、徐美皓等人的《询问笔录》显示，事发前东恒公司对梁炜烽等从业人员开展过安全教育培训及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但仅限于口头培训，未能提供相关培训记录。据东恒公司教育培训档案显示，企业有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有

员工安全培训档案卡、日常安全培训记录表等内容。

5.经调取事发监控记录显示，事故发生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时50分左右。由于角度问题，无法观察到具体情况，图9为徐美皓发现梁炜烽倒地后第一时间呼救的监控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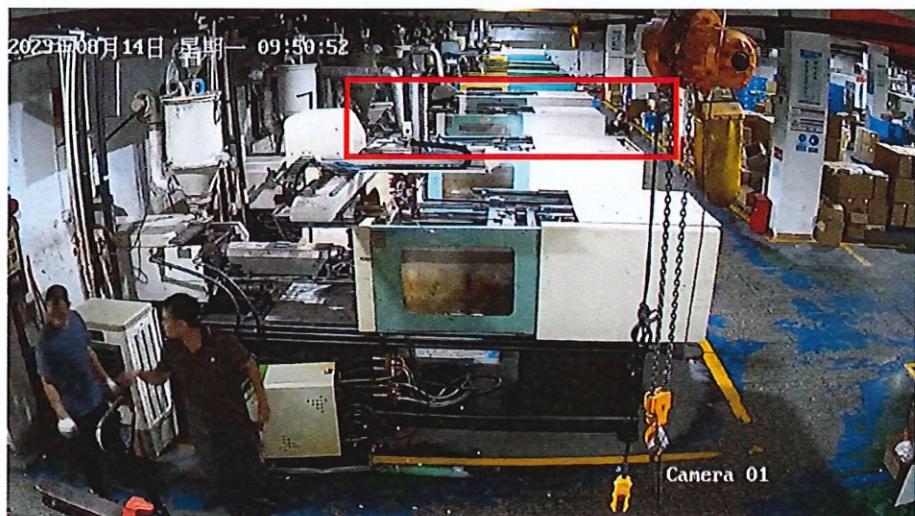


图9 7号注塑机的监控画面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起事故共造成梁炜烽1人死亡，据东莞市石碣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梁炜烽死亡原因为头部挤压伤（机器）。

2.经统计，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6万元（包括赔偿款项及机器损坏等费用）。

(六) 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

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也无因厂房地势、周边风险、厂房坍塌、突发停电等引起的事故灾害。无出现有毒气体、化学毒物污染水源、环境情况。未出现恶意炒作、不良社会舆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8月14日10时01分，石碣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报一求助警情称，石碣镇蟠桃路27号东恒公司一员工作业期间受伤需救助，随后立即派出警力前往处置，同时通知医护人员到场救治伤者。10时13分，石碣应急指挥中心接公安部门来电称，位于石碣镇蟠桃路27号的东恒公司一员工因操作不当而导致死亡。接报后，石碣应急管理分局值班人员立刻将事故相关情况向石碣应急分局领导及镇领导汇报，镇领导组织应急、公安、唐洪村委和医院等单位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经现场确认：东恒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值班人员于当天将事故情况报送至市应急指挥中心，此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14日9时50分许，徐美皓发现事故后，立即跑去向主管邓华宠报告情况，同时请求其他同事救助。主管邓华宠立即拨打120及110电话报警求助，同时保护好现场不被破坏。邓华

宠随即通知了东恒公司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10时01分，120救护车赶到了现场进行抢救，随后宣布死亡。

接报事故后，石碣镇应急、公安、唐洪村委会、医院等单位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初步情况，控制事故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组织人员和属地村委协调处理死者善后事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8月14日上午10时01分，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东恒公司，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伤者梁炜烽已因伤势过重死亡。随后，石碣镇党委副书记安琪、镇安委办主任、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李锦彪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相关执法人员对东恒公司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2023年8月14日下午，石碣镇安委办组织石碣镇各村（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镇应急管理分局及安全管理中心各片区长在东恒公司召开事故现场会，强调各村（社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同时，石碣镇安委办向全镇发出事故警示提醒通知，提醒各村（社区）、发展集团必须加强对其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安排专职安全员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教育，督促同类型企业进行一次全方位安全生产大检查。

8月15日上午，唐洪村委会协调石碣镇综治办、司法分局、人社分局等部门协助企业，积极与梁炜烽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其进行安抚。经协商，双方就梁炜烽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东恒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95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相关人员迅速到场，马上进行现场封锁，保护事故现场并取得了有效证据。本次事故未造成社会恐慌、骚乱，未引发负面不良舆论。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梁炜烽安全意识不足，将头伸入注塑机内部取件，导致其头部被注塑机的合模装置压伤致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通过专家现场勘查，事发时7号注塑机处于半自动状态，注塑机半自动状态是指注塑机在生产过程中，只需要将塑料原件放入注塑机机器中，并调整模具到合适的位置，然后开启注塑机，注射装置就会自动进行注塑，但需要人手动取出成型的产品和清理产品射

出口的废料。经分析，梁炜烽在取件过程中长时间紧压安全装置，致使注塑机按照程序进行合模，导致事故发生。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周围环境勘查、相关视频资料分析等，排除了人为蓄意谋害、突发灾害因素影响的嫌疑。

(四) 间接原因分析

东恒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未系统地对梁炜烽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记录在案，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 事故单位

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系统地对从业人员梁炜烽等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仅对梁炜烽等人进行口头培训，未根据《注塑机生产操作规程》对梁炜烽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未能确保梁炜烽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碣分局，坚持标本兼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全国重特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和《东莞市 2023 年度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效能执法要求》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1月至8月，执法检查企业211家次，行政处罚44次。2023年以来石碣应急管理分局成立石碣镇安全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和考核制度，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充分利用巡查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一是向各村（社区）下发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通知文件并组织宣讲，其中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在唐洪村举行2023年唐洪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动员会、2023年8月9日在唐洪村举行石碣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试行）宣讲会。二是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升专项行动，分阶段、分领域、分步骤开展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和验收工作。截至2023年8月，石碣应急管理分局共下发《告知书》3120份，《企业安全生产自查清单》3120份（包括小作坊）；三是严格落实对辖区企业检查巡查全覆盖，督促各村（园区）对重点企业每月一检，一般企业每季度一检，每季度实行全覆盖检查一次。2023年1—8月份，石碣镇安全管理中心组织专职安全员检查企业9681家，完成整改隐患9007处。专职安全员分别于2023年2月23日、4月13日及5月31日对涉事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7条，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企业的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安全检查

等工作。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共检查辖区企业341家次，排查并督促整改隐患452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梁炜烽，男，为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生产部注塑机作业员，因其安全意识淡薄，将头部伸入机器中被夹伤，导致事故发生。梁炜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梁炜烽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恒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系统地对从业人员梁炜烽等人进行安全教育并记录在案，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李星雄，男，群众，现任东恒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工作组织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2]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叶文尧，男，群众，现任东恒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和执法股负责人，督促其加大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抓企业对新员工的全面培训。

2.建议由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唐洪村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3.建议由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东恒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星雄，督促其加强安全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事各方存在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东恒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使用注塑机的危险性行为进行充分说明；企业管理人员缺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未严格落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不到位。

村（社区）开展企业安全巡查工作不严不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巡查工作未能持续跟进，对企业新员工的培训检查存在疏漏，指导不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注塑机属于常用工业生产设备，用途广泛，由于其合模面积大、冲击力强，如果行程连锁保护结构不完善，极易引发机械伤害事故。为了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企业注塑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注塑机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安全考核等工作机制并记录在案，全年持续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二是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注塑机使用中的安全管理，明确告知危险操作行为；三是要对注塑机的安全装置进行升级，并定期检测，确保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四是要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张贴注塑机的工作原理及操作方法，切实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应急技能。

（二）唐洪村委会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务必要教育辖区内同类型企业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查找工作不足，继续加大

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工作力度，组织研究分析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安全管理“散、乱、差”的企业加大巡查频次和检查力度。

(三)石碣应急管理分局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依托石碣镇安全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和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充分利用巡查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一是向各村（社区）下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通知文件并组织宣讲。二是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专项行动，分阶段、分领域、分步骤开展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和验收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对辖区企业检查巡查全覆盖，督促各村（社区）对重点企业每月一检，一般企业每季度一检，每季度实行全覆盖检查一次。